

#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津人社局发〔2014〕111号

---

##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教师 等专业技术职务“以聘代评”工作实施 意见和普通高校教师职务基本任职 条件规定的通知

市属各普通高校，有关单位：

现将《天津市普通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以聘代评”工作实施意见》和《天津市普通高校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规定》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人力社保局

市教委

2014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市普通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 “以聘代评”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加强高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推进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转换用人机制，充分调动高等学校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创新力强、适应我市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教师队伍，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持。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行“以聘代评”，促进我市高等学校科学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强化岗位管理，建立学校自主用人、教师自主择岗、政府依法监督的高等学校用人制度，形成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全面提升我市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

办学水平。

### （三）基本原则

我市高等学校开展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应当与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相一致，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按需设岗、平等竞争、科学评价、择优聘任、严格考核、规范管理。

## 二、工作范围

（一）实施“以聘代评”工作的高等学校包括：天津财经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天津医科大学、天津科技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天津体育学院、天津外国语大学、天津商业大学、天津理工大学、天津城市建设大学、天津音乐学院、天津美术学院、天津农学院、天津职业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独立学院、民办高校仍按原渠道、原办法报送相应评委会进行评审。

（二）实施“以聘代评”工作的专业技术系列包括：高校教师、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含教育教学管理研究）、实验系列。

工程技术系列只在具备条件的高校进行自主聘任，不具备条件的，报送天津市相应系列（专业）评委会进行评审。其他系列（专业）按原渠道、原办法，报送天津市相应系列（专业）

评委会进行评审或参加国家考试。

###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各高校结合本校实际，分别组建院（系）推荐组、考核组、学科评议组、校聘任委员会开展工作。

（一）院（系）推荐组。由各学院（系）主要负责人、专家及教师代表组成，负责组织本学院（系）应聘人员的推荐工作，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相应的任职条件，经投票选出推荐人选，向学科评议组推荐。

（二）考核组。由学校人事、科技、教务、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对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工作实绩进行考核。

（三）学科评议组。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组建，也可以根据本校学科发展需要，经专家论证后组建涵盖若干相关学科的评议组。学科评议组由相应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评议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较为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校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25%。主要负责对推荐人员的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进行评议。

（四）校聘任委员会。一般由校、学院（系、所）负责人、学术委员会、人事、教学、科研等部门负责人及教师和其他专

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 13 人，主任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负责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包括：组织制定并实施有关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标准条件及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审定教师等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研究决定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研究处理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等。

#### 四、工作程序

（一）制定本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本校“以聘代评”工作的实施步骤、工作机构的组成、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标准条件等。要依据教师队伍实际，在不低于《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的基础上，制定聘任条件，在广泛听取专业技术人员意见后，由校学术委员会、教代会及聘任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实施方案报经市教委和市人社局审核后正式实施，并在学校范围内发布。

（二）研究制定并公布职务岗位信息。包括：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和结构比例，科学设置职务岗位数量、职责、任职条件等。其中，高级职务岗位应当向创新团队、重点学科、重点建设学科及学校重要骨干学科倾斜。

（三）受理应聘人员申请。应聘人员应如实提交学历、资历、业绩、学术成果与科研成果等材料，其中学术成果与科研成果应为担任现职务后取得。应聘高级职务人员的论文代表作

须经两位同行专家（至少一位校外专家）进行评审；论文实行匿名评审，由学校统一组织送审，评审意见供学科评议组评议参考。

（四）学院（系）推荐。院（系）推荐组对申报应聘人员的资格、业绩和成果等进行审核，并按空缺岗位一定比例向校学科评议组提交推荐人选。

（五）学科组评议。学科评议组对学院（系）推荐人选，采取审阅材料、答辩、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评议。同意票数达到评议组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推荐人选，可提交校聘任委员会。有条件的学校可组建专家库，每年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应专家组成学科评议组。

（六）聘委会聘任。校聘任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应聘人员进行综合考评，按公布的岗位数额，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确定拟聘人选。会议需校聘任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七）学校公示拟聘人选。公示期不少于7天。

（八）聘任。校（院）长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颁发聘任证书。

（九）备案。聘任结果报送市教委和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 五、相关问题

（一）各高校应建立健全教师等职务考核制度，完善考核

办法，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对受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低聘、解聘或晋升的依据。

（二）各高校自主制定本校教师等职务聘任条件，其中高校教师职务条件应不低于《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研究、实验人员等职务的聘任条件，可参照现行的《天津市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评审条件》、《天津市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务评审条件》、《天津市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评审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的聘任条件。

（三）当年达到法定退（离）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对不能履行职责、未完成学校额定的基本工作任务，或未达到规定工作要求、考核不合格、不称职的人员，学校不得续聘或聘任高一级职务。

## 六、工作纪律

（一）聘委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必须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公道正派、严格保守聘任工作秘密。

（二）聘任工作应实行回避制度。

（三）聘委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不得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

投票。

（四）对于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泄露内部讨论情况、收受应聘人员贿赂、干扰聘任工作的聘委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将取消其聘委会或学科评议组成员资格，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五）应聘人员须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凡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处分。

（六）高等学校教师等职务“以聘代评”工作接受市人力社保局和市教委、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学校教职工的监督。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市教委和市人力社保局要加强对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以聘代评”工作的统一领导，做好“以聘代评”工作的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把教师职务“以聘代评”工作摆在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组织强有力的工作班子，深入调研，制定切实可行的聘任方案。

（二）积极稳妥。在推进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以聘代评”工作中，要按照积极稳妥的方针，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要充分认识到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妥善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工作。要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工会、教代会等方面

的作用，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引导广大教师支持并积极参与改革，激发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努力营造良好和谐的改革氛围，确保教师职务自主聘任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严格监督。在实施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以聘代评”工作中，要规范聘任程序、严明各项纪律，纪检、监察等部门要进行全程监督，发现违纪违规问题要及时查处。按照“三公开”的原则，公开政策和程序，保证广大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自主聘任工作公平公正。

# 天津市普通高校教师职务 基本任职条件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素质教师队伍的意见》(津政发〔2010〕44号)精神,推进高等学校聘任制改革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二条** 各高校可结合本校办学目标任务和教师队伍建设实际,自主制定高于本基本任职条件的各级教师职务聘任条件。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市普通高等学校应聘各级职务的在职在岗教师。其他自主聘任系列可参照执行。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履行《教师法》和学校规定的各项义务。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不得聘任其教师职务。

**第五条**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备相关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履行应聘职务岗位职责的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能力、社会服务能力等。

**第六条**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

**第七条**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年系统承担一门以上本、专科基础课或专业课。

**第八条** 具备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参加国家和我市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并取得相应等级合格证书。免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结合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 **第三章 助教**

**第十条** 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1年以上(含1年，下同)，经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取得硕士学位后，经考察期（一般为3个月）考核合格。

### **第四章 讲师**

###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经考核能够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或者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助教职务 2 年以上或连续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学士学位后，任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条件:**

公开发表教学或科研论文 1 篇以上；参加完成校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 1 项（前三名）。

## **第五章 副教授**

###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博士学位后，担任讲师职务 2 年以上；或者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作为担任讲师职务的任职年限。

###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参加完成省部级（前三名）或主持完成委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1 部（10 万字）以上；或

作为主要编撰人参编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二）获得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国家奖前五名、省部级奖前三名。

（三）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发明专利 1 项。

（四）在产学研合作、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出经济社会效益。

（五）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省部级举办的专业技能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六）主持完成校级或参加完成委局级（前三名）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公共基础课和特殊专业的教师，教育教学水平较高，教学质量考核 3 次以上优秀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可适当降低“科研成果”条件。

## 第六章 教授

###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其中 40 周岁以下的教师一般应具备博士学位。

###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条件：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

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1 部（15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要编撰人参编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二）获得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国家奖前三名、省部级奖前二名。

（三）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四）在产学研合作、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五）本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在国家部委举办的全国性专业或专业技能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六）参加完成国家级（前五名）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公共基础课和特殊专业的教师，教育教学水平较高，教学质量考核 5 次以上优秀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可适当降低“科研成果”条件。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根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工作特点，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对学生思想政治教

育、公共课、基础课及特殊学科教师适当倾斜。

**第十八条** 对在教书育人、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和创造、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以及在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工作成绩卓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贡献特别突出的教师，可不受规定学历、资历等条件的限制，破格聘任副教授、教授。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破格条件。

**第十九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规定精神，对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等人选、留学回国的高层次人才可不受来津时间、出国前职称和任职时间的限制，按其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教学科研成果等，直接聘任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占学校当年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空岗数额。

**第二十条** 已具备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1 年以上，符合同级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平级聘任教师职务。聘任教师职务 1 年以上，符合高一级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聘任高一级教师职务。其任职年限及教学科研成果从聘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起累计。

**第二十一条** 医学院校的附属医院，在临床教学岗位的高级卫生技术人员，符合相应教师职务任职条件，且受聘卫生技术高级职务后，承担临床教学工作 1 年以上，可兼聘同级高校教师职务。

**第二十二条** 论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通讯作者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酌定。

学术期刊，指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出版物“CN”“ISSN”“ISBN”号，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专刊、专辑、一号多刊等。

各高校要结合相关学科、行业领域公认的高质量期刊范围，确定核心期刊、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目录。



---

抄送：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